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魏德聖

代 理 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1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之股東，受新冠疫情影響而被迫停止拍攝電影「台灣三部曲」，損失慘重。伊所有財產業遭第三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2年度司執字第83678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伊另案向臺北地院對於鑫鴻公司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並聲請訴訟救助，業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01號裁定准許，足證伊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伊嗣於112年11月21日向原法院提起確認中影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112年度重訴字第112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惟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據其提出112年9月12日、112
02 年11月7日之網路新聞報導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
03 惟據此僅足以釋明抗告人募資製作新電影有困難，仍難認定
04 其已無其他財產，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次查抗告人向臺北地
05 院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業經該院於112年8月酌定
06 擔保金為100萬元後准許，有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裁
07 定、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79
08 至85頁）。抗告人為此提供擔保金100萬元，執行法院於112
09 年9月13日停止執行系爭執执行程序，有執行命令影本可按
10 （見本院卷第33頁）。抗告人並無釋明其繳納上開擔保金
11 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致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
12 信用，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則據此足見抗告人應具備籌
13 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況抗告人之登記資本總
14 額達5,000萬元，目前仍在營業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5 資料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其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
16 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則依
17 上開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
18 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4 法 官 高明德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蘇秋涼